

「鳳凰故國」

「鳳凰故國——青銅時代曾楚藝術展」正在中國國家博物館舉行。該展精選來自湖北地區五家重點博物館的兩百餘件珍貴文物，包括青銅器、玉器、漆器、絲織品等，向觀眾呈現曾國和楚國這兩個南方古國的璀璨和精緻，以及中國古代輝煌的青銅文化。

中新社

市井萬象

國博展出的曾伯黍帶蓋銅壺（春秋時期）局部。



高一涵

學外國文的，想造文句時，常常為詞句及句法所限，不能作出好文字。文言詞句完備，每種意思可以各種詞句達出；白話文簡單，每種意思只可以少數詞字或一個方法達出。」高一涵聽了，即刻寫文章反駁章士釗：

「白話文作得好、作不好，是一個問題；白話文體到底簡單不簡單，又是一個問題。現在作白話文的作不出好文字，只能歸罪於白話文學家的手段太低，卻不能歸罪於白話文的文體。《紅樓夢》是一部白話文體的小說，有什麼意思達不出？《金瓶梅》也是一部白話文體的小說，他描寫一切情形哪一件不是『維妙維肖』的呢？」

一九四〇年高一涵任甘肅青島監察使，在章士釗的勸說下寫作古詩，在蘭州五年間寫下六百首格律詩。一九四一年他陪同右任巡視西北期間，前往敦煌考察，他們十月到達莫高窟時，張大千正在那裏臨摹壁畫。高一涵寫了長詩《敦煌石室歌》，描述莫高窟的起源和神韻，評價張大千是「請君放出大手筆，盡收神采入毫釐」。

經過于右任的呼籲，重慶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三年一月成立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籌備委員

會，聘請高一涵為主任委員，常書鴻為副主任委員，王子雲任秘書長。他們一行六人，「像中世紀的苦行僧一樣，披着老羊皮大衣，冒着西北刺骨的冷風，沿着古代著名的絲綢之路，開始了最艱苦的敦煌之行。」高一涵請當地駐軍義務為莫高窟去沙開渠，還要求當地的軍政要員大力支持國立敦煌藝術研究院的工作，他為早期保護敦煌文化，建立敦煌生態，做出過極為重要的貢獻。

高一涵一九四六年自費刊印詩集《金城集》，收錄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間詩作六百二十首。此外，有詩曾記錄南京城的解放：「江南紅雨落花天，江北朱旗照眼鮮。幅出石頭爭棄甲，將飛天塹未投鞭。破荒大業開新運，多難蒼生解倒懸。刁斗無聲軍令肅，青鞋布襪六街前。」

許永璋對其古詩意境有所評價，「文章雄一代，五十始為詩。天地縱橫筆，山川動靜姿。鸞皇刷羽後，韶澗入聲時。盪激金城集，渾忘肉味滋。」高一涵的《自題小照》則云：「高希翠竹凌雲志，潔羨青蓮出水姿。十丈紅塵混不管，一燈風雨寫清詞。」

(九)

為貝聿銘指路的人



流動空間 方元

羅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建築大師也非一日煉成的。正如貝聿銘所說：「建築師可說是一種老人的職業，因為你必須在工作了許多年之後，才會被人認可，才有機會讓你做自己想做的事。」在貝聿銘走向建築大師的道路上，除了許多年的勤奮工作之外，還要感謝領他入門、為他指路、引路的三位導師。

俗語說：名師出高徒。把這句話放在貝聿銘的「大師前傳」中是再合適不過了。他的三位導師是愛默生(W. Emerson)、柯布西耶(Le Corbusier)和葛羅培斯(W. Gropius)。他們在美歐建築界是鼎鼎大名的一代宗師。在這三位名師的影響下，貝聿銘的思想和人生道路發生了怎樣的變化？這是一個曲折的、富有哲理的故事：

一九三五年八月，剛滿十八歲的貝聿銘帶著夢想，從上海乘船去美國留學。現在我們都知道貝聿銘實現了他的夢想，成為一名建築師。但你是否知道，他的夢想在到達美國的第一個月就破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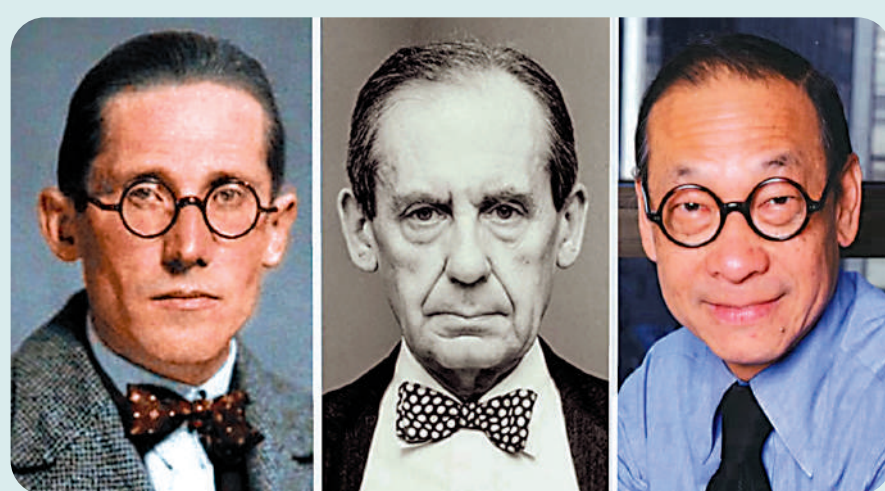
貝聿銘入讀的賓州大學是一所「常春藤」名校，其建築系以傳統的學院派教學模式而聞名。他曾培養出梁思成和林徽因那樣的知名校友，因此賓州大學在中國建築界頗有名氣。然而，對於見過上海那些新派建築的貝聿銘，賓州大學那種老派的、因循守舊的建築課程令他感到非常沉悶和失望，把他的建築師之夢摔得粉碎。

僅在開學兩週後，貝聿銘就決定離開賓州大學，轉學去麻省理工學院(MIT)，改學建築工程。當他站在事業的十字路口感到迷惘時，貝聿銘遇到他的第一個指路人——MIT建築學院的院長愛默生。他為貝聿銘指明道路，將他重新領入建築師之門。

愛默生是一位學識淵博、愛才好士的教育家。他發現了貝聿銘的藝術天分，於是親自帶他參觀城中的經典建築，終於讓他回心轉意。貝聿銘回憶說：「愛默生對我的早年有重要的影響。就是他說服我去作建築師……那是我的一個轉折點。」

不過，愛默生領導下的建築學院也是一座學院派的古堡，不能滿足青年人求新求變的要求。當貝聿銘站在新舊思想的岔路口感到徬徨時，他遇到第二個指路人——法籍建築師柯布西耶。他為貝聿銘指出了新建築的方向。

柯布西耶是現代主義建築運動之父。一九三五年秋，他帶著歐洲的新學說去美國傳道。雖然柯布西耶在美國的商界和建築界



柯布西耶(左)、葛羅培斯(中)和貝聿銘。

中遇到冷淡的目光，但他在年輕的下一代建築師中看到熱情的面孔。在MIT和哈佛的兩場講座上，他給莘莘學子播下了新思想的種子。貝聿銘說：「在我的建築生涯中，那是最重要的兩天。」

柯布西耶毫不客氣地攻擊學院派的哲學。他嘲笑新古典主義和哥德復興風格是「插在女人帽子上的羽毛」。他把房屋稱為「居住的機器」，而不是「凝固的音樂」。他的新美學和對美國現狀的批評，給美國學生當頭一棒。貝聿銘去圖書館找到柯布西耶的三本著作，他說：「這三本書是我的聖經啊！就是這三本書讓我看到了建築的新理念。」

雖然看到了新方向，但貝聿銘失望地發現，保守的美國建築教育不可能引導他走上新建築之路。當他站在事業的轉折點感到焦慮時，他看到了那個能引領他大步前進的人——哈佛大學研究生設計學院的院長葛羅培斯。於是，貝聿銘決定去哈佛拜師。

葛羅培斯是另一位現代主義運動之父。他在德國創建了一所新式建築學院——「包浩斯」(Bauhaus)。一九三四年，他因受到納粹政權的打壓而逃到英國避難。一九三七年，葛羅培斯帶著一些前包浩斯的教師來到美國。他們給哈佛帶來一套新的思想和教學模式，吸引了各地的學生。貝聿銘說：「我去哈佛就是衝着葛羅培斯去的……後來證明，那個決定對我的事業發展至關重要。」

像愛默生一樣，葛羅培斯也十分欣賞貝聿銘的才華，對他精心栽培。不過，貝聿銘並不認同老師提倡的國際化建築風格。他認為，各國各地的氣候、歷史和文化是不同的，因此在建築設計中應體現這些不同的因素。面對學生的質疑，葛羅培斯既沒有壓制，也不反駁，而是鼓勵貝聿銘去探索：「你知道我的觀點，但如果你認為你是對的，那就去做，去證明。」

後來，貝聿銘通過他的設計作業「上

海中藝術博物館」，證明了地域文化在現代主義建築中具有積極的作用和意義。他的設計獲得葛羅培斯的肯定和讚賞。再後來，他在北京香山飯店的設計中應用這個理念，建成一座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主義建築。

實際上，貝聿銘的求學經歷反映了建築思潮在二十世紀的變化。從賓州大學轉到麻省理工學院，再轉到哈佛大學，貝聿銘實現了從學院派向包浩斯學派的轉變。儘管他背離了學院派，但古典式教育給他的未來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所以，他說：「我非常感謝在哈佛的那些年……但我從不後悔在MIT的日子。」

貝聿銘除了在建築上受到大師的影響，在生活方式上也有大師們的投影：衣冠楚楚的風格來自葛羅培斯的身教，圓框眼鏡則是柯布西耶式造型。其實，不僅貝聿銘，他那一代的青年建築師哪個不想有一副圓框眼鏡呢？

貝聿銘與梁思成是國際知名度最高的兩位華人建築大師。他們都是美國學習建築，都接受過完整的學院派教育和訓練。在整理這個故事時，我常想：倘若貝聿銘留在賓州大學學習建築，他會不會成為另一個梁思成？倘若他在麻省理工學院畢業後即回國，他會不會像梁思成那樣，也是一個學院派的傳人？我想這是有可能的。

實際上，貝聿銘也想過這樣的問題。他在一次訪談中說：「倘若我當年回國，今天的我很可能是一個不同的人。」

倘若有人能對這兩位大師做一個比較研究，那將會很有趣，也很有意義。梁思成對中國建築的影響始於上世紀二十年代末。他對現代建築的民族化進行了長期的探索，並建構了理論框架。貝聿銘對中國內地建築的影響則是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他把當代的國際建築潮流介紹給中國，同時把中國介紹給世界。他們在不同的時期，以不同的方式為中國建築的現代化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德國人的廚房



柏林漫言 余逾

想寫德國人的廚房，其實是緣於好友跟我說她買了一台德國生產的料理機，號稱這台料理機多麼的「全能」，從熬湯炒菜，到準備烘培麵點，無所不能。我撓撓頭，我怎麼在德國卻沒聽說過呢。

於是，我想起見過的德國人的廚房，跟這種「全能」料理機的「畫風」還挺不一樣的。

首先，德國人喜歡一樣工具做一件事情。比如，切菜用切菜的刀，切芝士有芝士卷刀，切肉除了手切也有切片機，切骨頭的刀和切肉的又不一樣。還有打蛋器、和麵機，燉湯的有鍋壁特別厚的鑄鐵鍋，煎牛排的是帶塗層的平底鍋。拌蔬菜沙拉有專門的叉和勺，炒洋蔥用鏟子，煎牛排則用夾肉的夾子……講究專物專用，才是他們的習慣。所以，光是聽我列舉出來的廚具，已能想像德國人廚房裏琳琅滿目的感覺。

然而，德國人的廚房一眼望去，多是清爽又乾淨的。為什麼？因為所有東西都「藏」起來了。你甚至看不到冰箱和洗碗機的外部，看到的只是統一整齊的櫃子。大概可以猜到櫃子裏面拉開可能是冰箱，洗碗池附近能拉開的方形櫃門應該是洗碗機，長方形的櫃門

裏面應該是微波爐，洗碗池下面應該是「藏着」至少兩個垃圾桶，有時候是三個，因為垃圾一定要分類。

說起來你可能會覺得設計廚房的甚至有點強迫症，一定要給每一個種類的廚具或電器安排一個固定且尺寸剛好合適的位置。比如放餐具的抽屜，餐刀餐叉和吃甜點的小叉小勺都是各有各的格子；放鍋的櫃子往往有個可以推拉的底座，方便取放。還有一個被他們取名為「藥房格」的設計，專門用來放各種醬料調料。冰箱裏也是，除了常見的放雞蛋的格子，他們還有專門放芝士和黃油的地方；冰箱門上放瓶裝牛奶或者果汁的格子，也細心地分為大瓶區和小瓶區——小瓶區有專門的設計卡住瓶子壁，以免瓶子太小開關冰箱門被晃倒。

各歸其位，整體來講，德國人的廚房是乾淨又整齊的。除了廚房設計的功勞，當然也是因為德國人普遍吃飯比較簡單。他們對於蔬菜的攝取基本上是沙拉為主，所以連開火都不需要。肉類主要就是烤香腸煎牛排之類，也基本上屬於快捷簡單的操作。再則就是煮點意粉，烤披薩，烤雞翅羊排等，便已是可以請客的水準了。唯一複雜一點的是喜歡烘培的人，所用到的又是另一大系列的廚房「裝備」。

在某種意義上講，德國人的廚房也符合他們的一貫風格，簡明嚴謹，規規矩矩，面面俱到。

非洲十日談(十)



閒話煙雨 白頭翁

十日談：當納米布沙漠已是大西洋晚霞中一片棕紅色的「熱土」時，撒哈拉正是一片青綠、翠綠的北非大草原。

納米布沙漠北起安哥拉，南至納米比亞，沿著大西洋，有一股浪湧動，像一張彎曲的褚紅色的中年男子漢的臉，風吹日曬，滄桑、健壯，古色而性感。它是一塊古老又神奇的沙漠，最寬的地方有一百六十公里，最窄的地方只有十幾公里，南北長有一百多公里，地理形狀極像南美洲的智利，也像一張毛驢臉，它可能是世界上最乾燥、最暴曬的地方。

在納米布沙漠邊緣，有一望無際的荒原，依然乾旱、酷熱，幾乎不毛之地。只

有當大西洋上的潮濕挾著水分掠過時，才會有生命的呼喚。誰能想到，這裏竟然生活著許多大型哺乳動物，沙漠大象、長頸鹿、大型長角羚羊、駝鳥……牠們都是一群苦命的動物，從出生那一刻起，就沒過上一天「豐衣足食」的日子。

沙漠象是納米布沙漠邊緣最大的動物。因為水源奇缺，綠草稀少，沙漠象每天要步行幾十公里甚至更長，用鼻子「吻」著地，去感受地下的水氣，尋找逝去的水源。當在乾涸的河道上用腳挖出清水時，母象會首先把群中的幼象召集來先喝。生長在這裏的沙漠獅，幾乎每一隻都皮包骨頭，瘦骨嶙峋，兩隻琥珀色的眼睛

都變色了，時時透出飢餓的恐懼。飢餓難耐的獅子連沙鼠也不放過，如果捕到一隻長角羚羊，全家族的獅子皆似「過年」，吃光吃盡，嚼骨吸髓，這也是此地無禿鷲的原因。

每一種沙漠動物都有自己的生存之道，雖然艱苦異常。每當大西洋的水霧在夜間吹向沙丘時，一些甲殼蟲會把硬殼高高揚起，水霧會在其甲殼上凝成水珠，小水珠匯成水珠，然後順勢流入牠的口中。甚至有一種蜥蜴會用眼睛汲水，牠會逆著水霧睜大雙眼，眼睛上會結出一層薄薄的水霧，慢慢匯成水珠，這時候，蜥蜴就會伸出自己特有的長舌頭去舔食眼球上

的水珠，這些水分足夠牠身體一天的消耗。沙灘再乾旱，牠不缺水，活得挺滋潤。

納米布沙漠邊緣的植物活得也艱難，但它們極度珍惜每一次水霧、每一滴水滴。最讓人感動的是有一種植物，其名叫「地下花」，在地面上看就像一小塊扔在地的瓜皮，但中間有個奇怪的眼，原來水霧落在「瓜皮」上凝結成水珠時，會順勢流入小孔，再直接流到地下植物的枝葉和根鬚上。當太陽當頭照時，陽光會順著這個「光孔」射到地下，植物在地下可以進行光合作用，生長繁殖，多麼奇妙的「抗旱植物」。滴水不易。(全文完)